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多氯联苯（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1)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鲜、冻禽产品》（GB 16869—200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鲜(冻)畜肉卫生标准》（GB 2707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—2015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—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除虫脲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氟胺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磷胺、硫环磷、六六六、氯丹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灭幼脲、七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螟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涕灭威、五氯硝基苯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治螟磷、苯线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地虫硫磷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精噁唑禾草灵、戊唑醇、吡虫啉、虫酰肼、二甲戊灵、氟苯脲、甲氰菊酯、氟虫腈、丁硫克百威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2,4-滴、百菌清、苯丁锡、丙溴磷、敌菌灵、啶虫脒、噁唑菌酮、氟硅唑、福美双、己唑醇、甲苯氟磺胺、甲基硫菌灵、嘧菌环胺、嘧霉胺、灭菌丹、噻螨酮、噻嗪酮、三唑醇、三唑酮、霜霉威、戊菌唑、烯草酮、烯酰吗啉、乙烯利、异菌脲、增效醚、丙森锌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乙霉威、蝇毒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甲基毒死蜱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多氯联苯(以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和PCB180总和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达氟沙星、双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氟罗沙星、司帕沙星、噁喹酸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雌二醇、己烯雌酚、甲基睾丸酮、丙酸睾酮、群勃龙、喹乙醇代谢物、苯唑西林、红霉素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氟甲喹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林可霉素、替米考星、五氯酚酸钠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硫丹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林丹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西马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咪鲜胺、杀虫脒、炔螨特、毒杀芬、庆大霉素、组胺、氟酰脲、嗪氨灵、溴螨酯、醚菊酯、井冈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2，4-滴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、 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 第4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草甘膦、杀螟硫磷、生物苄呋菊酯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溴酸钾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丙草胺、稻瘟灵、禾草敌、敌瘟磷、杀虫环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